



麻塞諸塞州

選民資訊

2016 年選舉議題
州選舉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選民登記郵寄表格已附上！



麻塞諸塞州線上選舉登記系統

registertovotema.com

發布者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State Hous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33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親愛的選民：

您的選票真的舉足輕重！

今年，您的選票將會推選出新一任總統，同時您也可對本出版物中的議題投票表決，通過後將會進一步制定新的法律。

為了更方便選民投票，今年，麻塞諸塞州有史以來首次推出「提前投票」計劃。因此，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這段期間內，任何選民皆可在特別指定的投票過程中投下自己的選票，而無需提供參與投票的理由。您可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ele 或諮詢您當地的選務官員，以瞭解提前投票的時間和地點資訊。

如果您尚未登記參與選舉，或由於搬遷需要重新登記，則請使用隨附的表格，填寫完畢之後寄回即可，但是您必須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登記，這樣您的名字才會出現在投票名單上。現在您也可以前往 www.RegisterToVoteMa.com 網站線上登記。

本出版物中將提供在全州範圍內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四個投票議題，這些議題也將出現在您的選票上。一些城市和城鎮也將會提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當地議題。2016 年官方《選民資訊》手冊將列出每個州內議題，也包括法律提案文字、說明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分別造成何種影響的聲明、概述、財政影響聲明以及支援和反對每張議題的簡短論據等方面內容。此資訊將協助您在走進您的投票站之前做出深思熟慮的決定，如果您願意，您甚至可以將此資訊帶入投票亭。

我敦促您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進行投票，行使我們民主制度下的最基本權力。全州內的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此致，

William Francis Galvin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2016 年投票辦公室

總統與副總統選舉人
國會眾議員
州長顧問委員會委員
州議會參議員
州議會眾議員
警長
縣專員
(Barnstable、Bristol、Dukes、Norfolk、Plymouth 或
Franklin 政府委員會)
契約登記官
(僅適用於 Dukes 和 Suffolk)
地方檢察官
(僅適用於 Bristol)

登記參與投票的最後期限！

若要參與州選舉投票，您的郵寄選民登記表必須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前寄回，以郵戳為憑！



選民登記郵寄表格已附上！

若要取得額外的郵寄選民登記表，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ele 或請致電 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與選舉部門聯絡。

目錄

議題 1 擴增吃角子老虎博弈.....	4
議題 2 擴增特許學校數量.....	6
議題 3 飼養農場動物的條件.....	8
議題 4 大麻的合法化、管制和納稅.....	12
如何登記投票.....	23
線上工具.....	24
提前投票和缺席投票.....	25
軍人選民與海外選民.....	25
投票.....	26
麻塞諸塞州州務卿服務.....	27
假如您曾經遭遇投資詐欺.....	28
協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28
麻塞諸塞州選民權利法案.....	29
選民檢查清單.....	封底

¡Atención! Si desea recibir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617-727-2828 o al 1-800-462-VOTE (8683).

請注意！如果您希望索取本手冊的中文譯本，請致電 617-727-2828 或
1-800-462-8683。

1

議題 1：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擴增吃角子老虎博弈

您是否贊成下方總結的法律（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當日或之前參議院或眾議院未進行投票）？

總結 ▶ 此法律提案將允許州博弈委員會增發一張第 2 類許可，允許博弈機構在不設檯面遊戲的情況下營運，並且吃角子老虎數量不可超過 1,250 台。

此法律提案將授權博弈委員會要求博弈機構提交申請，以將此增發的許可證授予場地符合以下條

根據法律規定，總結由州檢察長起草。

件的博弈機構：(i) 大小至少為 4 英畝；(ii) 臨近跑道或跑道在 1,500 英尺範圍內，跑道包括跑道的輔助設施，例如跑道、空地、圍場、車庫、觀眾席、圓形劇場及露天看臺；(iii) 可以現場舉辦賽馬會；(iv) 將來應舉辦賽馬會；以及 (v) 跑道未被高速公路或鐵路隔開。

您的投票將產生哪些影響 ▶ **贊成票**將表示允許州博弈委員會，對於符合法律中明確規定的特定條件的吃角子老虎博弈機構，增發一張許可證。

根據法律規定，用於說明「贊成票」或「反對票」影響的聲明將由州檢察長和州務卿共同起草完成。

反對票將不會改變關於博弈的現行法律。

財務影響聲明 ▶ 針對州和市政府財務狀況，本次擬議措施的財政影響將在 0 美元至未知的正數數額之間變動。根據《博弈擴增法案》(Expanded Gaming Act)，麻塞諸塞州博弈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核發許可證，以及何時做出核發的決定。如果博弈委員會確實

根據法律規定，財務影響聲明將由管理及財務行政辦公室起草。

已授予擬議的許可證，便需要重新分析娛樂場市場，根據擬議的規模和經營業務，以及對麻塞諸塞州及周邊區域的其他博弈機構帶來的潛在競爭影響，從而確定可從此許可證取得的收入。

論據 ▶ **支持**：投贊成票即表示允許在麻塞諸塞州增設一家吃角子老虎賭場，為麻塞諸塞州社區帶來數百萬美元的收入，同時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僅在 2013 年，麻塞諸塞州的居民在鄰近州參與博弈遊戲便為這些州創造超過 2.4 億美元的收入，而這筆收入本可以留在麻塞諸塞州。

根據法律規定，150 字的論據將由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共同起草，並表明各自的觀點。麻塞諸塞州政府不會為這些論據背書，也不會證實這些論據中的任何聲明是否真實且有效。起草每份論據的每個人及組織的名字，及其他人關於論據的任何書面評論，將在州務卿辦公室備案。

根據《博弈法》，博弈收入的近一半將會歸屬麻塞諸塞州的所有居民。在過去的一年，現有的吃角子老虎賭場為麻塞諸塞州社區貢獻超過 6 千萬美元，並為其所在的社區提供額外的資金支援（《博弈法》確保吃角子老虎賭場只會在贊成吃角子老虎賭場的社區取得許可）。

每 5 美元中的約 1 美元會流向本州的賽馬行業，用於維持跑道相關工作以及培育農場的開銷。新吃角子老虎賭場與現有的吃角子老虎賭場將共同確保麻塞諸塞州能夠傳承悠久的賽馬傳統，同時

反對：麻塞諸塞州合法化的娛樂場博弈行業目前並不成熟，還無法證實是否應進行擴增。

- 麻塞諸塞州內僅開設一家吃角子老虎賭場，其經營狀況極度不佳。
- 麻塞諸塞州預期在 2019 年前將開設 5 家娛樂場。《華爾街日報》發文警告新英格蘭地區的娛樂場已經供過於求。
- 本次投票議題由一位娛樂場開發商起草，其目的只有一個：增加個人的財富積累。此投票議題會打亂立法部門為保護社區和現有企業而制定的程序和限制條件。
- 「博弈相關法案」的支持者遊走於世界各地，其目的在於開發麻塞諸塞州，並為其他的娛樂場開發商傳送訊息，即他們也可以來到麻塞諸塞州開設娛樂場。

議題 1：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論據 ▶ 為麻塞諸塞州提供數以千計的新就業機會。

(續)

發起人：

Eugene McCain

賽馬工作和教育委員會 (Horse Racing Jobs and Education Committee)

353 Broadway

Revere, MA 02151

978-972-8156

www.Massachusettsquestion1.com

在檢視現有麻塞諸塞州博弈機構的成本和收益後，人們開始投「反對票」以延遲擴張博弈行業。

發起人：

Celeste Ribeiro Myers

負責任及可持續經濟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主席

256 Marginal St

Boston, MA 02128

MaCasinos.net

議題全文

由人民和其授權單位制定：

第 1 節。茲刪除 2012 年官方版本的《普通法》的第 23K 章第 8 節 (a) 款第一個語句以進行修訂，並在此處插入以下句段：

博弈委員會應針對第 1 類和第 2 類許可證核發申請須知。

第 2 節。茲透過《普通法》的第 23K 章第 20 節以進行以下款的修訂：

(g) 無論是否有任何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細則或規程，但是博弈委員會仍然可能會增發一張第 2 類許可，

但是增發的第 2 類許可將僅授予符合本章中由委員會制定的標準之申請者，並且第 2 類許可須滿足以下額外的限定條件：

(1) 博弈機構擬議地點規模應當至少為 4 英畝，且應毗鄰跑道或在跑道（包括跑道、場地、圍場、車庫、觀眾席、圓形劇場和/或露天看臺）的 1500 英尺範圍內，並且可以現場舉辦賽馬會；將來應舉辦賽馬會；以及跑道未被高速公路或鐵路隔離。

2

議題 2：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擴增特許學校數量

您是否贊成下方總結的法律（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當日或之前參議院或眾議院未進行投票）？

總結

根據法律規定，總結由州檢察長起草。

▶ 本次法律提案將允許小學及初中教育州委員會核准開辦多達 12 所新特許學校，或在現有特許學校的規模下每年提升入學率。此法律提案通過後，每年特許學校入學率的提升將令全州公立學校總入學率提升 1%。依據此法律提案核准的新特許學校和提升入學率，不受特許學校數量、學生入學數量、劃撥給特許學校的本地學區費用金額的現有限制條件約束。

如果委員會在一年內收到符合條件的申請人的超過 12 份申請書，法律提案將要求委員會在如下學區優先核准擬議的特許學校或提升入學率：全州

學生表現評估在前兩年內處於所有地區倒數 25% 的區間，以及父母對於增加公立學校需求最強烈的區域。

依據此次法律提案所核准的新特許學校和入學率提升，將遵循和其他特許學校相同的審核標準，也將遵循目前適用於一些特許學校的錄取率、留校率及多語言推廣服務需求。將依據委員會制定的標準，每年對根據此法律提案取得授權的學校執行表現審查。

此法律提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您的投票將產生 哪些影響

根據法律規定，用於說明「贊成票」或「反對票」影響的聲明將由州檢察長和州務卿共同起草完成。

▶ **贊成票**將表示支持每年增批 12 所新特許學校，或提升現有特許學校的入學率，但是不超過全州公立學校入學率的 1%。

反對票將不會改變與特許學校有關的法律。

財務影響聲明

根據法律規定，財務影響聲明將由管理及財務行政辦公室起草。

▶ 此擬議措施將不會改變目前的資金模式，此模式規定依據公立特許學校入學學生標準，確定對本

州和本地每個學生的資金投入。在公立特許學校上支出逐年增長的學區會接受過渡性州教育資助。

論據

根據法律規定，150 字的論據將由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共同起草，並表明各自的觀點。麻塞諸塞州政府不會為這些論據背書，也不會證實這些論據中的任何聲明是否真實且有效。起草每份論據的每個人及組織的名字，及其他人關於論據的任何書面評論，將在州務卿辦公室備案。

▶ **支持**：在第 2 個議題投贊成票，讓父母有權利為自己的孩童選擇最好的公立學校。

特許學校是對所有孩童開放的公立學校。他們提供更長的在校時間，給孩童更多的個人關注，在協助落後學區的孩童彌補成績差距這一方面已經證明自己的價值。

如今，因為立法機關對入學率的任意限制，因此有將近 33,000 名孩童還在公立特許學校的候選名單上等待。投贊成票將給更多孩童爭取到進入這些出類拔萃的學校的機會，特別是位於本州表現最差的學區的孩童。

投贊成票並不會對本地學區帶來壞處。如果議題 2 取得通過，開辦新公立特許學校的城市和城鎮將收

反對：每次新辦或擴建特許學校，都將分掉這個學區公立學校的資金。僅在今年，特許學校將從已經資金不足的麻塞諸塞州公立學校中拿走超過 4 億美元。而且特許學校無需向資助這些學校的本地納稅人負責。

根據此項提議，麻塞諸塞州特許學校的數量將在 10 年內成長 3 倍，每年花費本地公立學校學區費用超過 10 億美元。

如果某些公立學校有缺點，我們應當解決問題，而不應該抽走資金並將這些資金提供給個人營運的特許學校。我們需要支援為所有孩童提供教育機會的學校。這意味著我們要在這些領域投入資金，例如 STEM（科學、技術、工程學和數學）、

議題 2：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論據 ▶ 到更多州教育資助費用。特許學校將不斷增加；
(續) 新公立特許學校必須由州教育委員會審核，並接受嚴格而頻繁的表現審查。

發起人：

AnnMarie O'Connor Little
麻塞諸塞州大專學校 (Great Schools Massachusetts)
67 Kemble St. Suite 2.1
Roxbury, MA, 02119
617-439-7775
greatschoolsma.org

藝術與音樂、學前教育，而不是將更多資源轉給只為 4% 的學生提供教育機會的特許學校。拯救我們的公立學校吧。在第 2 個議題上投反對票。

發起人：

主席 Juan Cofield
拯救我們的公立學校活動 (Campaign to Save Our Public Schools)
P.O. BOX 15
Boston, MA 02137
617-460-7337
saveourpublicschoolsma.com

議題全文

由人民和其授權單位制定，如下：

第 1 節。

2014 年官方版本的《普通法》第 71 章 89 節 (i) 款，茲透過在第 (4) 項後插入以下新段落以進行修訂：

(5) 儘管本 (i) 款的條款與麻塞諸塞州或任何區域允許營運的特許學校數量相關，但是教育委員會可能會核准每年新增多達 12 所州立特許學校、批准州立特許學校修正案以提升經授權的入學率，或綜合這兩種方案；但是，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此類審核所授權的總入學率不超過當年全州公立學校總招生率的 1%，由於委員會決定；進一步規定，如果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數量在任何一年均超過 12 個，則委員會應優先批准在以下學區開辦新特許學校或提升入學率：申請特許證的前兩年內，整體學生表現在經過委員會審核的全州評估系統中處於所有學區中靠後 25% 的學區，以及父母對於增設公立學校的需求最強烈的區域；進一步規定，委員會應審查所有這類申請者，且應嚴格採用與麻塞諸塞州所有其他

特許申請者相同的審核標準；進一步規定，第 (3) 項中的錄取率、留校率及多語言推廣服務條款應適用於依據本項授權的任何麻塞諸塞州特許學校；以及進一步規定，依據本項授權的任何麻塞諸塞州新特許學校應按委員會制定標準接受年度表現審查。

本項內容不應影響根據第 (3) 項核發的州立特許學校授權。第 (2) 和 (3) 項中的學校淨開支百分比不適用，否則將根據此項限制委員會對於核准州立特許學校或州立特許學校修正案的授權；但是這些百分比仍可適用於已核發的州立特許學校授權，根據本項核發除外。除了本項所述內容外，本節中所有其他適用條款皆可適用於根據本項通過的州立特許學校或修正案。

第 2 節。

本法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在此生效日期前，將適用於州立特許學校或州立特許學校修正案申請書。

3

議題 3：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飼養農場動物的條件

您是否贊成下方總結的法律（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當日或之前參議院或眾議院未進行投票）？

總結
根據法律規定，總結
由州檢察長起草。

此法律提案將禁止任何農場主或經營者以某種方式阻止任何種豬、肉用小牛或蛋雞躺臥、站立、完全伸展其肢體或自由地轉身，蓄意限制其自由。若供人食用的全只雞蛋或任何生牛肉塊或豬肉塊產品產自以此法律提案禁止的受限制方式飼養的母雞、種豬或肉用小牛，禁止麻塞諸塞州任何企業主或經營者在知情或理應知情的情況下販售此類產品。此法律提案允許販售將小牛肉或豬肉加入其他產品（包括湯類、三明治、披薩、熱狗、或類似加工或烹製方式的食物）而生產的食品。

此法律提案禁止對飼養動物限制的要求不適用於以下情況：運輸期間；州縣展覽會；4-H 計劃；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宰殺；醫療研究；獸醫檢查、試驗、治療和在具有獸醫執照的獸醫的直接監督

下執行手術；在種豬的預產期前 5 天；母豬哺乳仔豬的任何一天；以及臨時使用動物耕種時長在任何 24 小時時間段內不超過 6 個小時。

此法律提案規定每次違法，將執行高達 1,000 美元的民事罰款，並授予司法部長執行此法律的專有權，並核發實施此法律的相關規程。作為對執行政程序的辯護，此法律提案允許企業主或經營者以誠信之態度信任供應商提供的書面證書或供應商合規性保證書。

此法律提案將作為任何其他動物福利法的補充，且不會妨礙更嚴苛的本地法律。

此法律提案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此法律提案聲明，即使其中任何一部分宣佈無效，其他部分仍有效。

**您的投票將產生
哪些影響**
根據法律規定，用於
說明「贊成票」或
「反對票」影響的聲明
將由州檢察長和州務卿
共同起草完成。

贊成票將禁止對豬、小牛、母雞施加任何限制行為，阻止這些動物躺臥、站立、完全伸展肢體或自由地轉身。

反對票將不會改變養殖農場動物相關的現行法律。

財務影響聲明
根據法律規定，財務影
響聲明將由管理及財務
行政辦公室起草。

由於此法律直到 2022 年 1 月 1 日才能生效，因此本擬議措施對於州市政府財務狀況的影響尚未可知。

議題 3：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論據 根據法律規定，150 字的論據將由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共同起草，並表明各自的觀點。麻塞諸塞州政府不會為這些論據背書，也不會證實這些論據中的任何聲明是否真實且有效。起草每份論據的每個人及組織的名字，及其他人關於論據的任何書面評論，將在州務卿辦公室備案。

支持：一張贊成票能夠透過不再將農場動物擠滿極其小的籠子中，以至這些動物難以轉身或伸展肢體，從而阻止在麻塞諸塞州虐待動物，此外，亦能消除麻塞諸塞州集市上的殘忍行為和不安全產品。

MSPCA、波士頓動物救援聯盟、美國人道協會及 400 名麻塞諸塞州獸醫皆贊同此法律提案，因為不應將動物圈養在在狹窄的籠子中。

美國食品安全和消費者協會中心贊同此法律提案，因為將動物關在籠子裡會增加食品安全的風險，贊成票便可保障麻塞諸塞州的消費者。

麻塞諸塞州的¹家庭農戶和農場工人聯盟贊同此法律提案，因為以適當的方式對待動物，對農民大有益處。無論是麥當勞還是沃爾瑪，零售商都正向無籠飼養雞蛋轉型，以合適的成本做合適的事情。

投贊成票。保護消費者。杜絕虐待動物。

發起人：
Stephanie Harris, 競選主任
農場動物保護公民組織 (Citizens for Farm Animal Protection)
PO Box 470857
Brookline, MA 02447
617-522-2016
www.citizensforfarmanimals.com

反對：為保護麻塞諸塞州消費者能夠買到如今各種各樣健康食品的權利，因而需要投反對票。

議題 3 提議禁止任何州銷售任何牛肉、豬肉、雞蛋，除非根據贊成投票者的意願生產。康奈爾大學最近的一項調查研究表明，一個五口之家每年僅購買雞蛋要花費大約 70 美元。

此項研究還表明食品價格的上漲，將會「不同程度地傷害低收入家庭」，會影響這些家庭維持「健康和營養飲食」。

消費者的擔憂應由自由化的市場來應對。小牛肉行業預計將於 2017 年底之前逐漸完全停止使用及小牛木條隔欄。175 家食品供應商已經承諾轉型為無籠飼養雞蛋方式。其他供應商也將順應這一潮流。

此種政府法律提案命令既無必要，也不明智。

發起人：
William Bell
新英格蘭布朗雞蛋協會 (New England Brown Egg Council)
97 A Exchange Street, Suite 305
Portland, Maine 04101
207-752-1392
www.newenglandbrownegg.com

議題全文

由人民和其授權單位制定：《阻止虐待農場動物法案》(Prevention of Farm Animal Cruelty Act)

第 1 節。本法案旨在於透過逐步停止使用限制農場動物的極端方式，阻止虐待動物，這些極端方式不但會威脅麻塞諸塞州消費者的健康和²安全，增加食物傳播疾病的風險，也對麻塞諸塞州的財務帶來消極影響。

第 2 節。無論是否有任何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麻塞諸塞州農場主和經營者蓄意以殘忍方式限制家禽動物均屬於違法行為。

第 3 節。無論是否有任何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農場主和經營者在麻塞諸塞州境內蓄意參與以下任何銷售行為屬於違法：

(A) 農場主和經營者知道或應知道，帶殼蛋是由受到殘忍方式限制的相關動物所產。

(B) 農場主和經營者知道或應知道，純小牛肉是由受到殘忍方式限制的相關動物所產的肉。

(C) 農場主和經營者知道或應知道，純豬肉是由受到殘忍方式限制的相關動物或由受到殘忍方式限制的相關動物直系後代所產的肉。

第 4 節。對於本法案的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不應將相關動物視作以「殘忍方式限制的動物」：

(A) 運輸期間。

(B) 州郡展覽會、4-H 計劃及類似展覽會。

(C) 依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宰殺。

(D) 醫學研究。

(E) 出於獸醫目的而實施的檢驗、試驗、個別治療或手術，但是手術僅可由取得獸醫執照的獸醫直接完成或在其直接監督下完成。

議題 3：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F) 種豬預產期前五 (5) 天，以及種豬哺乳仔豬的任何一天。

(G) 在任意二十四 (24) 小時時間段內，臨時使用動物耕種的時長為不可超過六 (6) 個小時。

第 5 節。對於本法案的目的而言，以下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A)「種豬」泛指任何品種的母豬，飼養目的為商業育種。

(B)「企業主或經營者」係指企業的任何所有者或控制企業營運的任何人。

(C)「肉用小牛」係指任何牛科動物的小牛，飼養目的為商業生產小牛肉。

(D)「相關動物」係指飼養在農場內的任何種豬、肉用小牛或蛋雞。

(E)「以殘忍方式限制」係指為阻止相關動物躺臥、站立、完全伸展肢體或自由地轉身而做的限制行為。

(F)「蛋雞」係指任何雌性家養小雞、火雞、鴨子、鵝或珍珠雞，飼養目的為商業產蛋。

(G)「圍繞物」係指用於限制相關動物的任何籠子、柳條箱或其他結構體。「圍繞物」包括為豬妊娠期間準備的「妊娠箱」或「畜欄」、為小牛準備的「牛棚」，以及為蛋雞準備的「層架式雞籠、富集型雞籠或平置式雞籠」。

(H)「農場」係指土地、建築物、輔助設施及其他設備，完全或部分用於動物或食用動物產品的商業生產；不包括活體動物市場或《聯邦肉類檢驗法案》(Federal Meat Inspection Act) 授權的檢驗機構。

(I)「農場主或經營者」係指農場的任何所有者或控制農場營運的任何人。

(J)「完全伸展動物肢體」係指完全伸展所有肢體而不會觸碰到圍繞物的邊界。至於蛋雞，完全伸展動物肢體指完全伸展雙翅，而不會觸碰到圍繞物的邊牆或其他蛋雞，以及每隻母雞擁有至少擁有 1.5 平方英尺的可用面積。

(K)「法人」係指任何個人、公司、合作企業、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主、信託機構、接管者、財團、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

(L) 依據 2015 年 6 月 1 日 105 CMR 531.012 中的規定，「豬肉」係指供人類食用的豬類肉品。

(M)「銷售」係指企業的商業銷售行為，此類企業銷售第 3 節所涉及的任何物品，但不包括《聯邦肉類檢驗法案》授權的檢查機構所開展的任何銷售。對於本節目的而言，在購買者實際購買第 3 節中所涵蓋的任何物品時，即視為發生銷售。

(N)「帶殼蛋」係指蛋雞所產的帶殼全只雞蛋，用途為人類食用。

(O)「自由地轉身」係指在沒有任何障礙（包括拴繩）的情況下完整轉一圈，不會觸碰到圍繞物的邊牆或其他動物。

(P)「生食」係指需要先烹飪方可食用。

(Q)「可用面積」係指為每只母雞提供的總使用面積，將圍繞物（地面空間和高架平台）中提供給母雞的總使用面積除以圍繞物內的母雞數量，便可計算得出。

(R) 依據 2015 年 6 月 1 日 105 CMR 531.012 中的規定，「小牛肉」係指供人類食用的牛類肉品。

(S)「純豬肉」係指除調味料、固化劑、著色劑、佐料、防腐劑和類似肉類添加劑以外，完全由豬肉加工而成的生豬肉塊（包括培根肉、火腿肉、排骨、肋骨、豬小排、腰肉、大腿肉、腿肉、烤肉、胸脯肉、肉排、里脊肉或肉片）。純豬肉不包括混合食品（包括湯類、三明治、披薩、熱狗或類似加工或精製食品），這些食品不僅僅由豬肉、調味料、固化劑、著色劑、佐料、防腐劑和類似的肉類添加劑加工而成。

(T)「純牛肉」係指除調味料、固化劑、著色劑、佐料、防腐劑和類似肉類添加劑以外，完全由小牛肉加工而成的生牛肉塊（包括排骨、肋骨、牛小排、腰肉、大腿肉、腿肉、烤肉、胸脯肉、肉排、里脊肉或肉片）。純牛肉不包括混合食品（包括湯類、三明治、披薩、熱狗或類似加工或精製食品），這些食品不僅僅由小牛肉、調味料、固化劑、著色劑、佐料、防腐劑和類似肉類添加劑加工而成。

第 6 節。檢察長應具有實施此法案規定的專有權。每次違反此法案，應處以不超過一千美元 (1,000 美元) 的民事罰款。檢察長也可能會要求禁令救濟，以阻止進一步違反此法案。

第 7 節。作為對此法案訴訟執行程序的辯護，企業主或經營者應有機會以誠信之態度信任供應商提供的書面證書或供應商合規性保證書，證明帶殼蛋、純豬肉或純牛肉並非來自遭受殘忍方式限制的相關動物或遭受殘忍方式限制的相關動物的後代。

議題 3：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第 8 節。此法案的相關條款旨在作為任何其他保護動物福利法的補充，而不得替代任何其他保護動物福利法。此法案無欲限制，亦不可解釋為限制任何其他州保護動物福利的法律或規定，或阻止當地管理機構採納和實施比本節內容更嚴格的當地動物福利法律和法規。

第 9 節。本法案中的條款可分割，如果本法案中的任何條款、語句、項或節，或對相關內容的應用由任何具司法管轄

權的法庭裁定為無效，則此裁定應不影響、削弱或使其中剩餘部分無效，但是應限制實施已裁定無效的條款、語句、項或節，或對相關內容的應用。

第 10 節。檢察長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此日期前頒布此法案的實施細則和規程。

第 11 節。本法案的第 2-7 節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4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大麻的合法化、管制和納稅

您是否贊成下方總結的法律（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當日或之前參議院或眾議院未進行投票）？

總結
根據法律規定，總結
由州檢察長起草。

此法律提案將允許 21 歲及以上人員限量持有、使用、分銷及種植大麻，並將免除此類活動的刑事處罰。此法律提案將為大麻、大麻配件、大麻產品商業化及銷售這些物品須繳納的稅收做出法規規定。

此法律提案將核准以下以下各項：21 歲及以上人員可在個人住所外最多持有 1 盎司大麻；在個人住所內最多持有 10 盎司大麻；在個人住所內種植 6 株大麻植株；向 21 歲及以上人員提供 1 盎司（或更少）大麻且不牽涉金錢支付；能夠持有、生產或轉讓大麻；或生產或轉讓與使用、儲存、種植或加工大麻相關的物品。

將依據此法令成立大麻管制委員會 (Cannabis Control Commission)，由州財政部長任命的三名成員組成，其職責通常包括管理用於監管大麻使用和分銷的法律、頒布規程及負責授權大麻商業構。此外，將依據此法律提案成立大麻諮詢委員會 (Cannabis Advisory Board)，由州長任命的 15 名成員組成。大麻管制委員會將採用管理以下各項的規程：授權資格證書；安全；記錄存留；健康和 safety 標準；包裝和標籤；試驗；廣告和展示材料；必要的檢驗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其他事項。委員會記錄將對外公開。

此法律提案將核准城市和城鎮採納合理的限制條件，限制大麻的營運時間、地點和方式，及限制

各個社區的大麻種植機構數量。城市或城鎮能夠舉行本地投票以決定是否允許銷售大麻和大麻產品，用於在商業機構的經營場所內吸食。

大麻和大麻產品的零售額收益將繳納州銷售稅及 3.75% 的額外消費稅。城市或城鎮能夠分開徵收最高 2% 的稅收。州額外徵收的消費稅或授權申請費用以及因違反此法律而處罰的民事罰款將存入大麻監管基金會 (Marijuana Regulation Fund)，用作管理此法律提案的專款。

沒有明顯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依據此法律提案核准的大麻相關活動曾對未成年孩童的安全造成不當危險，因此此類活動不得作為擾亂孩童福利訴訟案件秩序的依據。

此法律提案將不會影響有關藥用大麻治療中心或吸食大麻後操作車輛的現行法律。此法律提案將允許業主禁止在其個人經營場所內使用、銷售或生產大麻（屋主不得禁止大麻租戶以吸食大麻以外的方式吸食大麻）並允許僱主禁止在工作場所吸食大麻。州政府和當地政府可繼續限制在公共建築物或在學校內或學校附近使用大麻。向不滿 21 歲的人員提供大麻屬於違法行為。

此法律提案將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開始生效。

**您的投票將產生
哪些影響**
根據法律規定，用於
說明「贊成票」或
「反對票」影響的聲明
將由州檢察長和州務卿
共同起草完成。

贊成票將允許 21 歲及以上人員能夠限量持有、使用及轉讓大麻和包含大麻濃縮物（包括可食用產品）的產品及種植大麻，對大麻和大麻產品的商售做出法規規程並徵收稅款。

反對票將不會改變與大麻有關的現行法律。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財務影響聲明 ▶ 本擬議措施的財政後果可能會影響預計的州市財政收支，但是由於缺乏可靠數據，這些影響很難預料。2016 年 3 月眾議院特別專員會 (Special Senate Committee) 發布一份關於大麻的報告，

論據 ▶ **支持：**執法的退伍軍人支持此新提案，因為在州和地方當局的嚴格管制體制下，此提案讓目前由毒販控制的不受管制的大麻市場改換新貌。通過此法令，將表示允許當地執法機構轉移資源，集中精力解決嚴重的暴力犯罪案件。

根據法律規定，150 字的論據將由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共同起草，並表明各自的觀點。麻塞諸塞州政府不會為這些論據背書，也不會證實這些論據中的任何聲明是否真實且有效。起草每份論據的每個人及組織的名字，及其他人關於論據的任何書面評論，將在州務卿辦公室備案。

此項舉措涉及商業授權、產品測試、標籤和包裝方面的嚴格法規，為眾多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措施。嚴令禁止向未成年人行銷大麻，公共場合使用大麻及吸食大麻後駕駛亦在禁止範圍內。

當地城市和城鎮能夠限制或禁止經營大麻的企業，並管理大麻企業的經營時間、地點及標牌指示。

預計大麻每年將為州和當地政府帶來約為 1 億美元的收入。

管制和徵稅正在科羅拉多、華盛頓、阿拉斯加、俄勒岡等州發揮其效用，為教育、基礎設施及更多方面貢獻數百萬美元的收入。麻塞諸塞州能夠改進現有的規程標準，從而在其他領域發揮效用。

發起人：
Will Luzier
贊成議題 4 (YES on 4)
P.O. Box 961354
Boston, MA 02196
857-239-8743
www.regulatemass.com

總結如下：「合法銷售產生的稅收收入和費用可能尚不足以支撐全部公共和社會開支（包括規程、執法、公共健康和安全及物品濫用治療）。」

反對：投「反對票」反對創造一個數十億美元的商業大麻產業，如 Big Tobacco，將從我們的社區中賺取數百萬美元，危害健康和 safety，並傷害孩童。

對此措施投「反對票」的原因如下：

- 允許銷售和行銷對年輕人具有吸引力的高強度大麻食品，如糖果、餅乾、小熊軟糖和蘇打水，可能導致孩童和寵物意外食用過量大麻。
- 允許人們「在家種植」價值數千美元的大麻，即使鄰居反對也不受影響。
- 嚴重限制城市和城鎮對於社區內大麻零售商數量的控制能力，並會允許在幼稚園和運動場所附近開設大麻店。
- 忽略致命性類鴉片藥物的蔓延以及合法化大麻店將對整體藥物使用帶來的影響。

此次合法化計劃將促使麻塞諸塞州進入商業大麻產業，相反，第一個將大麻合法化的科羅拉多州，其社區正在努力擺脫大麻。

發起人：
眾議員 Hannah Kane
安全與健康麻塞諸塞州活動 (The Campaign for a Safe and Healthy Massachusetts)
PO Box 15
Boston, MA 02137
909-969-8374 (活動管理者)
www.SafeAndHealthyMA.com

Daniel J. Delaney
麻塞諸塞州大麻安全化 (Safe Cannabis Massachusetts)
11 Beacon Street
Boston, MA 02108
857-239-8471
www.safecannabisma.com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

由人民和其授權單位制定，如下：

大麻法案規程和稅收

第 1 節。本法案的目的旨在於體制下控制大麻的生產和分銷，依據此體制，採用與管理酒類企業相似的方式，授權、管制及向參與大麻業務的企業徵稅，並實現大麻對於 21 歲及以上成年人的合法化。其旨在透過規範化的稅收分配系統，清除非法市場的大麻生產和分銷，並阻止向 21 歲以下人員銷售大麻。為了最大限度發揮此法案的效用，將根據本節中提出的目的和意圖，解釋此法案的術語。

第 2 節。該法案即以「大麻法案規程和稅收」(The Regulation and Taxation of Marijuana Act) 為大眾所知。

第 3 節。茲透過在《普通法》第 10 章 75 節後插入以下各節以進行修訂：

第 76 節。大麻管控專員會；成員；任命；術語；主席；秘書

(a) 大麻管控委員會將對《普通法》中第 94G 章中定義的大麻種植機構經營行為，執行全面監管和專屬管制。此委員會應由 1 名委員及 2 名副委員組成，成員由財政部長任命。同一個政黨的委員會成員不超過 2 名。委員應與財政部長一起為共同目標而努力。副委員任期應為 4 年。對於任何不是因為任職到期而造成的任何職位空缺，將以與原始任命相同的方式補足剩下的任期。

(b) 財政部長將根據委員的經驗或其在公共健康、執法、社會公正、消費品的規程和業務及大麻和大麻產品的生產和分銷方面的專業技能予以任命。

(c) 委員應履行主席的職責，並主持委員會的所有官方活動。

(d) 在成員面臨任何瀆職、在辦公室行為不當或玩忽職守的控訴時，財政部長在為他們提供書面聲明和陳詞機會後，可能會將其免職。

(e) 兩名成員應構成執行委員會事務的法定人數。職位空缺不可削弱現有成員執行委員會權能的權利。

(f) 委員會可能會因這些調查員、職員和其他助理耗盡經費，因為這些人員對於履行委員會職責十分必要。委員會可能會任命一名調查長和其他調查員（免除《普通法》第 31 章的義務），對違反《普通法》第 94G 章的大麻種植機構，執行或促使執行法律規定的罰款，並且應針對此執法律程執行所有必要且適合的調查。

(g) 委員會的所有記錄皆應視作符合《普通法》第 66 章定的公共記錄。

第 77 節。大麻諮詢委員會

(a) 應設立一個大麻諮詢委員會，以在大麻和大麻產品法規方面開展研究並提供建議。委員會應由州長任命的 15 名成員組成，具體如下所示：1 名大麻種植專家、1 名大麻零售專家、1 名大麻產品生產專家、1 名大麻試驗專家、1 名藥用大麻治療中心委員會成員或官員、1 名登記過使用過醫用大麻的患者、1 名代表大麻零售消費者的個人、2 名公共健康專家、2 名法律執行專家、2 名社會福利或社會公正專家及 2 名曾經為麻塞諸塞州的大麻企業、大麻消費者或藥用大麻患者提供服務的律師。委員會成員任期應為 2 年。委員會成員應無償服務，但是因執行公務實際承擔的必要費用，應予以報銷。委員會成員不可是州政府僱員，不可以透過在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達到《普通法》中第 268A 中的目的。大麻諮詢委員會的會面應由大麻管制委員會權決定。諮詢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出席，並且將構成法定投票人數。

(b) 大麻諮詢委員會應：

(1) 為委員會在大麻種植、加工、製造、運輸、分銷、試驗和銷售方面提供諮詢；

(2) 考量大麻管制委員會提交的所有事項；

(3) 自行向委員會推薦指南、細則、法規及委員會認為重要或必要的任何指南、規則、法規的變更；以及

(4) 根據第 64N 和 94G 章對法規的編寫提供諮詢。

(c) 根據《普通法》第 66 章，大麻諮詢委員會的所有記錄應對外公開。

第 4 節。茲透過在《普通法》第 64M 章後插入以下章節以進行修訂：

第 64N 章。

大麻稅收。

第 1 節。定義。對於本章中使用的以下詞彙，除非根據上下文，明顯有其他意思，否則應為以下含義：

(a)「委員」係指營收委員。

(b)「大麻」、「大麻種植機構」、「大麻產品」以及「大麻零售商」皆依《普通法》中第 94G 章中的定義。

第 2 節。州消費稅徵收；比率；付款。據此相關規定，將對大麻零售商向除大麻種植機構以外的任何人銷售大麻或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大麻產品徵收大麻或大麻產品所得總營業額 3.75% 的稅收。按《普通法》第 64H 章第 2 節規定，除向財產或服務銷售徵收州稅外，還應徵收銷售稅，並且大麻零售商依據《普通法》第 62C 章第 16 節呈交報表時，應向委員支付消費稅。

第 3 節。地方稅收選擇。任何城市或城鎮可於其範圍內向非大麻種植機構銷售或轉讓大麻或大麻製品之大麻零售商徵收地方營業稅，所徵稅率不高於此大麻零售商銷售大麻或大麻製品所得銷售總額之 2%。大麻零售商依據本節向稅收委員繳納地方營業稅之時間、方式，應與依據州法律繳納營業稅之時間、方式一致。

稅務委員依據本節所收所有款項應與依據州法律所收款項相區分，並由州財政部長依據稅務委員之認證，按各城市鎮從大麻及大麻製品銷售或轉讓中所收款項之比例，至少每季度向採納本節的每個城市鎮分配、記入和支付此款項。

第 4 節。例外情形。依據 2012 法案第 369 章，本章內容不適用於醫用大麻治療中心或已註冊的個人護理員向合格患者或個人護理員銷售大麻或大麻製品這一情形，同時依據《普通法》第 64K 章內容，也不適用於任何需要納稅的非法銷售行為。

第 5 節。稅收的應用。稅務委員應將依據本章所收稅款，而非依據《普通法》第 64H 章第 2 節所收稅款，存於依據《普通法》第 94G 章所建立之大麻管制基金，並服從撥款。

第 5 節。茲透過在《普通法》第 94F 章後插入以下章節以進行修訂：

第 94G 章

對非醫用處方大麻的使用與配給之管制

第 1 節。定義

對於本章中使用的以下詞彙，除非根據上下文，明顯有其他意思，否則應為以下含義：

(a)「消費者」：年滿 21 歲者。

(b)「控權人士」：在大麻種植機構擁有 10% 或更多財務利益或投票權的官員、委員會成員或者其他個人。

(c)「委員會」：依據《普通法》第 10 章第 76 節成立的大麻管制委員會。

(d)「有經驗的大麻種植機構營運商」：(i) 符合 2012 法案第 369 章所定義，且有良好聲譽登記之醫用大麻治療中

心；或 (ii) 通過某實體董事會至少 2/3 成員投票成立的改組大麻公司，且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向公共衛生部門提交營運醫用大麻治療中心登記之申請，同時該公司於本章生效日期前獲得公共衛生部門核發的營運醫用大麻治療中心的臨時登記。

(e)「大麻類植物」：無論是否經由種植，大麻屬植物任何部分乾重或每體積/重量大麻製品之 Δ -9-四氫大麻酚濃度或無視含水量的大麻屬植物任何部分的 Δ -9-四氫大麻酚與四氫大麻酚酸化合物不超過 0.3% 的大麻屬植物或大麻屬植物的任何部分。

(f)「製造」：合成、混合、提煉、炮製或以其他形式製造或配製大麻製品。

(g)「大麻」(Marijuana/Marihuana)：任何大麻屬植物的所有部分，包括以下部分，且無論是否經由種植；其種子；從植物任何部分提取的樹脂；符合《普通法》第 94C 章第 1 節定義，每項含有四氫大麻酚的植物、其種子或樹脂之合成物、產物、鹽類、衍生物、混合物或配製物；但是，「大麻」不應包括：

(1) 大麻植物的成熟莖稈；莖稈製成的纖維；大麻植物種子製成的油類或者塊狀物；成熟莖稈、纖維、大麻植物種子製成的油類或塊狀物之合成物、產物、鹽類、衍生物、混合物或配製物；或無法發芽的大麻絕育種子；

(2) 大麻類植物；或者

(3) 其他與大麻共同作用以配製外用或口服藥、食品、飲料或其他產品的成分之重量。

(h)「大麻配件」：任何一種計劃或設計用於播種、增殖、種植、培育、收割、製造、合成、轉化、生產、加工、配製、測試、分析、包裝、再包裝、存儲、容納、攝取、吸入或者其他將大麻納入人體的裝備、產品、裝置或材料。

(i)「大麻種植者」：取得許可證以種植、加工和包裝大麻、向大麻種植機構交付或向其他大麻種植機構而非消費者轉讓大麻之實體。

(j)「大麻種植機構」：大麻種植者、大麻測試機構、大麻製品製造商、大麻零售商或任何其他類型與大麻相關且獲得許可之公司。

(k)「大麻製品製造商」：取得許可證以獲取、製造、加工及包裝大麻和大麻製品、向大麻種植機構交付或向其他大麻種植機構而非消費者轉讓大麻及大麻製品之實體。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l)「大麻製品」：經由製造且含有大麻或大麻提取物之製品，包含計劃用於使用或食用的大麻濃縮物和大麻合成物，以及其他成分，其中包括可食用製品、飲品、外用製品、軟膏、油類及酊類。

(m)「大麻測試機構」：取得許可證以測試大麻和大麻製品，包括認證其功效以及其中是否存在污染物之實體。

(n)「大麻零售商」：取得許可證以從大麻種植機構採購、運送大麻及大麻製品，並向大麻種植機構和消費者運送、銷售或轉讓大麻及大麻製品之實體。

(o)「加工」或「處理」：以本節 (f) 款定義之製造外的人工或機械方式，對大麻進行收割、乾燥、硫化、修剪、分離大麻植物各個部分。

(p)「超出常理地不可行」：遵守依據本章所採取的法規、條例或規章之必要措施將使許可證持有者遭受不合理的風險，或是此措施所需風險、金錢、時間或其他資源或資產的投入是如此巨大，以至於理智且有判斷力的商人根本不會營運大麻種植機構之情形。

第 2 節。限制

(a) 於大麻影響下進行操作。本章並未對以下兩種情形之現有刑罰做出修訂：受大麻或大麻製品削弱或損害時操作、駕駛或實際控制任何機動車輛、火車、飛機、汽艇或其他運輸或機器機動載具；或在操作、駕駛或實際控制任何機動車輛、火車、飛機、汽艇或其他運輸或機器機動載具時，食用大麻。

(b) 未滿 21 歲者之擁有或向其轉讓。本章不應解釋為允許向未滿 21 歲者蓄意轉讓大麻、大麻製品或大麻配件，無論是否收受酬金；或者允許未滿 21 歲者擁有、使用、購買、獲取、種植、加工、製造、運送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大麻或大麻配件。

(c) 產品製造。除非依據委員會授予的大麻製品製造商授權，本章並未授予個人以任何閃點低於華氏 100 度的液體或氣體（除酒精以外）方式製造大麻或大麻類植物之權利。

(d) 房產。本章不應解釋為：

(1) 阻止個人於其擁有、居住或管理的房產中禁止或管制大麻及大麻配件之食用、展示、生產、加工、製造或銷售，以及，租房協議不應禁止租戶於所居住房產中以包括吸食在內的其他方式食用大麻，除非不這麼做將導致房東違反聯邦法律或法規。

(2) 阻止州、其分支或當地政府機構，在州、州政治分支，或州或州政治分支之代理機構擁有、租用或佔有的建築物內，禁止或管理大麻或大麻配件的持有或食用；或

(3) 授權允許在兒童接受學前教育、幼兒園教育或 1 至 12 年級（包括 1 和 12 年級）教育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內或其操場上，或在任何監獄內或其操場上持有或食用大麻或大麻配件。

(e) 僱用。本章未要求僱主在工作場合准許或許可本章所允許之條例，且不應影響僱主制訂與實行限制員工食用大麻的工作場所政策之權威性。

(f) 過失行為。本章不應對涉及在受大麻損害及影響下執行任何任務可能引發過失或職業失當後果的行為之現有處罰進行修訂，同時本章不應阻止對此類行為的任何民事、刑事或其他的處罰。

(g) 關於醫用大麻。本章不應視為具有影響 2012 法案第 369 章的規定之效力，該規定有關藥用大麻，於 2012 年州選時由選民制定。

(h) 摻假和欺騙性標識。本章不應免除大麻或大麻製品所應遵守的《普通法》第 94 章第 186 至 195 節（包括第 186 和 第 195 節）內容，其為與食品、藥品及許多物品之摻假和欺騙性標識相關之規定。遵守依據本章之法規製造的大麻製品中含有的大麻，不應視為摻假。

第 3 節。當地控制

(a) 城市或城鎮可採用向大麻種植機構之營運施以合理安全措施之條例及規章，只要其不為超出常理地不可行，同時不與本章或依據本章所制定之法規衝突，且：

(1) 管制大麻種植機構營運及涉及大麻配件的任何業務之時間、場所及方式，此外，分區條例或規章不應禁止種植、製造或銷售大麻或大麻製品的大麻種植機構安置於任何有醫用大麻治療中心登記以從事相同類型活動之區域中；

(2) 限制城市或城鎮的大麻種植機構數量，此外，城市或城鎮可僅採用由城市或城鎮選民投票而制定的條例或規章，如果條例或規章：

(i) 禁止在城市或城鎮內營運 1 種或多種類型的大麻種植機構；

(ii) 限制城市或城鎮內大麻零售商的數量，使其少於依據《普通法》第 138 章所獲得允許零售無須在購買場所飲用完畢的含酒精飲料許可證數量之 20%。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iii) 限制任何類型的大麻種植機構數量，使其少於城市或城鎮內登記從事相同類型活動的醫用大麻治療中心之數量。

(3) 限制妨害公共利益之對大麻的許可種植、加工和製造；

(4) 於公共標誌建立大麻種植機構相關的合理限制；以及

(5) 制定違反依據本款所制定條例或規章之民事處罰，與因違反與酒精飲料相關條例或規章而施加的處罰類似。

(b) 有關向市鎮行政委員會提交 (i) 獲得不少於該市鎮於提交請願前州選舉投票選民數量 10% 者之簽名且 (ii) 符合《普通法》有關市級創制請願之規定的請願，市議會和市鎮行政委員會應要求有關該市鎮內是否應允許於大麻售賣場所食用大麻或大麻製品問題，於下次兩年一度的州選舉中提交至選民投票。如果該市鎮不支持允許於大麻售賣場所食用大麻或大麻製品佔多數投票，則市鎮應採取措施，不授予於大麻售賣場所食用大麻或大麻製品之權利。

(c) 城市或城鎮不應禁止運輸大麻或大麻製品，或者採取條例或規章使運輸大麻或大麻製品超出常理地不可行。

(d) 城市或城鎮與大麻種植機構間不應存在要求向城市或城鎮支付與因大麻種植機構之營運，而產生於城市或城鎮之成本非成正比且不合理之費用。依據《普通法》第 4 章第 7 節第 26 款所規定，因大麻種植機構營運產生之市鎮成本應予以記錄留檔並視為公共記錄。

第 4 節。大麻管制委員會

(a) 在與大麻諮詢委員會諮詢磋商並確保遵守《普通法》第 30A 章條件下，大麻管制委員會應採用與本章內容一致的法規，以管理、闡釋及執行管制與許可大麻種植機構相關法律。法規應包括：

(1) 核發和更新用以營運大麻種植機構之許可證的程序；

(2) 用以申請、許可證及更新的合理費用清單，費用用於支付委員會所有管制及執法成本；但是，該費用與大麻種植機構所進行或即將進行之營業額有關，且不應超過：

(i) 3,000 美元（初次申請）；

(ii) 15,000 美元（大麻零售店之許可證）；

(iii) 15,000 美元（大麻製品製造商之許可證）；

(iv) 15,000 美元（大麻種植者之許可證）；以及

(v) 10,000 美元（大麻測試機構之許可證）。

(3) 許可證核發之資格認證及對於與大麻種植機構營運有直接且明確關係員工之最低標準，兩者類似受《普通法》第 138 章管制的含酒精飲料之相關許可證發給之資格認證及員工標準；但是，個人若單存在大麻相關犯罪前科或是違反《普通法》第 94C 章第 34 節內容之前科，不應因此取消其受僱之資格，或影響其與大麻種植機構相關受僱或許可證發給之資格，除非其犯罪涉及向未滿法定年齡者分銷受管制物品，包括大麻；

(4) 推動和鼓勵之前因大麻禁令與禁令執行受到不同程度損害的社區民眾全面參與管制大麻產業及能夠正面影響這些社區之程序和政策；

(5) 針對大麻種植機構安全之要求，包括安全、照明、音像及警報要求，以及大麻、大麻植物及大麻製品安全運輸與儲存相關要求，但是，這些要求不應禁止大麻的戶外或溫室種植；

(6) 禁止向未滿 21 歲者銷售大麻和大麻製品之要求；

(7) 針對大麻種植機構記錄保存及追蹤大麻種植機構種植、加工、製造、運送或銷售大麻和大麻製品程序之要求；

(8) 有關種植、加工、製造和分銷大麻和大麻製品之健康與安全標準，包括關於食品配製、儲存、管理或銷售的衛生標準，以及對有機和無機殺蟲劑的使用限制；

(9) 對包裝大麻和大麻製品的要求，應包含防止孩童吸入大麻或大麻製品的特殊包裝要求，以及針對含有多份小包大麻或大麻製品的包裝分割其中每個小包裝的要求，以允許消費者能夠輕易確認單個小包裝；

(10) 針對含大麻或大麻製品包裝標籤之要求，標籤應包括能夠表明包內含有大麻之標誌或其他可輕易識別標記，以及生產此大麻或大麻製品的大麻種植者或大麻製品製造商之身分證明，對於含大麻製品包裝標籤，應包括每小份大麻製品及整包所含四氫大麻酚的量、所含小份數量、成分及可能的過敏原清單；

(11) 大麻和大麻製品隨機抽樣測試之要求，測試目的為檢驗大麻及大麻製品是否已準確標籤，以及檢驗用於人類食用的產品中所含污染物未超出其他用於人類食用的商用產品之典型標準所規定量。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12) 安全處理多餘、受污染、摻假或變質大麻或大麻製品之要求；

(13) 有關大麻、大麻製品和大麻配件的標牌、行銷活動、展示和廣告的合理限制，包括禁止以吸引兒童為目的之行銷活動或廣告；

(14) 有關允許大麻種植機構之許可證轉讓給其他合格者或轉移至其他適合地點的程序和要求，此要求不應比《普通法》第 138 章中有關管理含酒精飲料銷售許可證轉讓之法律更具限制性；以及

(15) 有關規定以：強制執行本章內容，包括對於因未遵守依據此節內容的任何法規所致民事違反或任何違反本章第 13 節內容做出處罰；收取相關費用及罰款；中止大麻種植機構之許可證，包括中止針對任何大麻及大麻製品之持續維護與安全相關規定；終止許可證持有者之許可證；以及申請民事處罰或許可證訴訟。

(b) 為促進實現此法案之意圖，大麻管制委員會亦可採取與《普通法》第 30A 章相一致的法規，內容有：

(1) 建立並準備用於營運大麻相關業務的額外類型或級別許可證之核發，包括准許有限種植、加工、製造、擁有或儲存大麻或大麻製品、向消費者有限運送大麻或大麻製品之許可證、准許在售賣場所食用大麻或大麻製品之許可證、准許於有限場所及有限時間段內的特別活動中食用大麻之許可證，以及目的為促進科學研究或教育之許可證；

(2) 管制大麻種植機構對於大麻類植物的種植、加工、分銷以及銷售；以及

(3) 限制州內種植大麻之總量，前提條件為：委員會對大麻與大麻製品當前及預測之供需做出分析後，認為限制州內大麻種植量能夠必然減少大麻非法交易。如果委員會對州內可種植大麻總量做出限制，則委員會應每半年再次考慮此決定，且所設限制級別不應低於能夠為州提供足夠大麻和大麻製品供應之必要量。如果聯邦法律並未禁止州進出口大麻，則不應實施此類限制。

(c) 依據本節內容所制定法規不應：

(1) 明確規定或是通過法規使大麻種植機構營運超出常理地不可行的形式禁止大麻種植機構之營運；

(2) 於委員會授權任何大麻測試機構前，或於所發給許可權之機構有能力以具時效性方式完成任何所需測試前，要求對大麻或大麻產品進行測試；

(3) 要求顧客向大麻零售商提供除顧客年齡證明外的識別資訊，且不應要求大麻零售商獲取或記錄除零售交易中一貫所需外的顧客個人資料；

(4) 禁止醫用大麻治療中心及有經驗的大麻種植機構營運商於同一個場所營運醫用大麻治療中心及大麻種植機構；

(5) 禁止大麻種植機構從其他大麻種植機構或醫用大麻治療中心轉移或獲得大麻種子、複製體、插條、植株或植株組織，或禁止大麻種植機構從大麻零售商、大麻製品製造商或大麻種植者轉移大麻或向大麻零售商、大麻製品製造商或大麻種植者銷售大麻；或

(6) 禁止大麻種植機構使用無機種植方式。

(d) 委員會應管理本章中與許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e) 委員會可依據本章內容所制定法規中止或吊銷許可證持有者之許可證，以書面形式對通知其違規之處，且提供於此通知 30 日內補救消除違規之機會（如適用）。依據《普通法》第 30A 章，在超過 5 天的許可證中止前或吊銷許可證前，所有許可證持有者應擁有參與裁判聽證會之權利。

(f) 委員會應執行與大麻種植機構之種植、加工、製造、運送、儲存、銷售和測試大麻及大麻製品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委員會應實行有關本章內容的合規性調查，且必要時應執行針對大麻種植機構及大麻種植機構之帳簿與記錄的常規檢查，以執行本章內容。委員會應與合適的州及地方組織合作，為州及其政治分支之執法人員提供培訓。

(g) 在採取、修訂或廢除任何法規前，委員會應舉行公眾聽證會。裁判訴訟之執行應遵守《普通法》第 30A 章及依據《普通法》第 30A 章第 9 節所建立判決程序之標準法則。

(h) 委員會應每年發佈其年內動作之完整報告，報告應含有其活動的詳盡描述，以及包括每類別所核發許可證之數量、依據本節 (a) 款第 (4) 條所採取之動作，以及委員會稅收與開支帳目。

(i) 委員會應每年回顧《普通法》第 64N 章所建立之稅率，並酌情向州議會提出能夠推進此法案意圖的稅率變更相關之建議。委員會可研究大麻貿易並向州議會做出能夠推進此法案意圖的州法律變更相關之建議，方式為向眾議會和參議會之書記員提此類建議，書記員應將建議轉交至消費者保護和職業許可證發給之聯合委員會、收入聯合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大麻管制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聯合委員會。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j) 委員會應將依據此章所取得所有許可證、登記及金錢罰款儲存至按此章第 15 節所建立之大麻管制基金。

(k) 委員會應與公共衛生部攜手合作，確保州內大麻之生產與分銷受到有效監管，以進一步推動此法案意圖。

第 5 節。大麻種植機構之許可證

(a) 收到完整的大麻種植機構許可證申請及申請費用後，委員會應向大麻種植機構所選地之城市或城鎮轉寄一份申請副本，以決定申請方與所選場所是否具許可證資格及符合本章規定，且應於 90 日內：

(1) 核發適當的許可證；或

(2) 向申請方寄送拒絕通知，其中需闡明為何委員會未核准許可證申請之詳盡原因。

(b) 除本節 (c) 款所規定外，如有下列情況，委員會應核准大麻種植機構許可證申請並核發許可證：

(1) 準大麻種植機構已提交遵守委員會所制定法規之申請、申請方滿足委員會建立之要求、申請方遵守本章及委員會所制定法規，且申請方已支付所需費用；

(2) 擬議大麻種植機構所在地之城市或城鎮並未於申請有效時間內通知委員會有關擬議大麻種植機構未遵守符合本章第 3 節之條例或規章之情況；

(3) 委員會收到許可證申請之時，擬議大麻種植機構所處房產未處於既存的向幼兒園或 1 至 12 年級提供教育之公立或私立學校 500 英尺範圍內，除非城市或城鎮採取減少距離要求的條例或規章；以及

(4) 將成為擬議大麻種植機構控權人士之個人未曾犯有重罪，或未於其他州犯有麻塞諸塞州認為是重罪的罪行，單獨的有關大麻犯罪或單獨違反《普通法》第 94C 章第 34 節前科除外，除非所犯罪行涉及向未滿法定年齡者分銷受管制物品，包括大麻。

(c) 如果城市或城鎮依據本章第 3 節 (a) 款第 (2) 條內容限制市鎮內大麻種植機構許可證數量，且此限制使委員會無法向滿足本節 (b) 款要求的所有申請方核發許可證，則：

(1) 委員會應首先向最具營運醫用大麻治療中心經驗之申請方核發許可證，然後在合格申請方中採用抽籤形式進行核發（2018 年 1 月 1 日前）；或

(2) 委員會應在所有合格申請方中採用抽籤形式核發許可證（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抽籤過程中，應同時選定未抽中申請方於許可證不再受限制情況下一年內之優先順序。

第 6 節。期滿和續期

(a) 許可證期限。除非委員會授權更長的許可證續期時間，否則根據本章所核發的所有許可證之有效期均為自核發日期起 1 年。

(b) 續期。依據《普通法》第 64N 章規定，委員會應在收到聲譽良好的大麻種植機構、許可證持有者及遞交所需任何納稅申報人員的續期申請和續期許可費用後 30 天內核發續期的許可證。

第 7 節。大麻的個人用途

(a) 儘管有其他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但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根據麻塞諸塞州法律，不可以任何方式對 21 歲或以上人員執行逮捕、控訴、處罰、制裁或剝奪資格，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特權，並且不可因以下原因扣押或沒收其資產：

(1) 持有、使用、購買、加工或生產 1 盎司（或以下）大麻，不超過 5 克大麻濃縮物形式的大麻除外；

(2) 在個人主要住所內，持有最多 10 盎司大麻，以及在經營場所內種植大麻植株生產的任何大麻，但持有、種植或加工以用於個人用途的大麻植株數量不超過 6 株（在經營場所內同時種植的大麻植株不超過 12 株）；

(3) 協助其他 21 歲或以上的人員參與本節所示的任何行為；或

(4) 向 21 歲或以上人員贈送或以其他方式無償轉讓最多 1 盎司大麻，條件是不可對外宣傳或推廣此次轉讓，不超過 5 克大麻濃縮物形式的大麻除外。

(b) 儘管有其他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但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如果聯邦法沒有禁止在麻塞諸塞州從事大麻進出口業務，根據麻塞諸塞州法律，不可以任何方式對 21 歲或以上人員執行逮捕、控訴、處罰、制裁或剝奪資格，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特權，並且不可因用於個人用途而持有、使用、購買、種植、加工或製造任何數量的大麻或大麻產品而扣押或沒收其資產。

(c) 儘管有其他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否則除非本章另有規定，不可因以下原因對個人執行逮捕、控訴、處罰、制裁或以其他方式剝奪其任何收益，及扣押或沒收其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資產：允許個人持有、佔有或管理的資產用於根據本章依法執行的任何活動，或招收或僱用根據本章規定依法參與大麻相關活動的人員。

(d) 沒有明顯具信服力且可清楚說明的證據表明個人的大麻相關行為會對未成年孩童的安全帶來不當危險，對於因為孩童健康而受指控的人員，個人體液中存在的大麻素成分或代謝產物，以及符合本章規定的持有、吸食、轉讓、種植、製造或銷售大麻、大麻產品或大麻配件的相關行為，不可構成確證、服務計劃、取消或終止，或剝奪撫養權、探望權或其他父母權利或責任的唯一或主要依據。

(e) 對於使用大麻的個人，不應取消其接受任何必要醫療程序或治療（包括器官或組織移植）的資格。

(f) 儘管有其他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但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不可因 21 歲或以上人員持有、生產、加工、製造、購買、取得、販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運送大麻而對其執行逮捕、控訴、處罰、制裁或剝奪資格，並且不可扣押或沒收其資產。

(g) 對於本節目的而言，「大麻濃縮物」應指從大麻屬植物任何部分提取的大麻脂，及此大麻脂的每種合成物、產物、鹽類、衍生物、混合物或配製物，但是不應包括配製大麻產品時加入的任何其他成分的重量。

第 8 節。已授權的大麻配件

儘管有其他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但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不可因以下原因對 21 歲或以上人員執行逮捕、控訴、處罰、制裁或剝奪資格，及扣押或沒收其資產：持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製造大麻配件，或向 21 歲或以上人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大麻配件。

第 9 節。大麻種植機構的合法營運

(a) 儘管有其他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但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對以下參與本章授權的大麻分銷活動的人員，不可因其參與以下特定活動而對其執行逮捕、控訴、處罰、制裁或剝奪資格，及扣押或沒收其資產：

(1) 大麻零售商或所有者、經營者、僱員或其他代表大麻零售商的代理人持有或試驗大麻或大麻產品；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運送大麻或大麻產品至大麻種植機構或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運送來自大麻種植機構的大麻或大麻產品；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運送大麻或大麻產品至消費者；

(2) 大麻種植者或所有者、經營者、僱員或其他代表大麻種植者的代理人種植、繁殖、育種、收割、加工、包裝、試驗、儲存或處理大麻或大麻產品；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購買或運送大麻和大麻產品至大麻種植機構，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購買或運送來自大麻種植機構的大麻或大麻產品；

(3) 大麻產品製造商或所有者、經營者、僱員或其他代表大麻產品製造商的代理人包裝、加工、製造、儲存、試驗或持有大麻或大麻產品；或運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和購買大麻或大麻產品至大麻種植機構，或運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和購買來自大麻種植機構的大麻或大麻產品；或

(4) 大麻試驗機構或所有者、經營者、僱員或其他代表大麻試驗機構的代理人持有、加工、儲存、轉讓或試驗大麻或大麻產品。

(b) 儘管有其他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但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以所有者、僱員或大麻零售商的其他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個人，如果透過政府核發的具有照片和出生日期的身分證明，合理證實接受者似乎為 21 歲或以上，因此轉讓大麻或大麻配件至小於 21 歲人員，不可對此轉讓人執行拘留或控訴、處罰、制裁或剝奪資格，或扣押或沒收其資產。

第 10 節。可強制執行的大麻相關合約

根據麻塞諸塞州的公共政策，依本章節規定訂立且與大麻種植機構之營運相關之合約，須予以強制執行。若合約由許可證持有者或依據委員會核發的有效許可證而核准的代理人訂立，或由允許許可證持有者或依據委員會核發的有效許可證而核准的代理人使用其資產的人員所訂立，不可取消合約的強制效力或單方面使合約失效，因為許可證所允許的行動或行為受聯邦法律禁止。

第 11 節。專業服務規定

對於從事核發許可證的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專業許可證委員會不可只因其就符合本章規定的相關活動為有可能或已獲許可的大麻種植機構提供專業服務，對其執行紀律處分，依據麻塞諸塞州的相關法律，這些活動並不構成刑事處罰。

第 12 節。常規大麻種植機構營運

(a) 除了依據本章第 4 節相關規程制定的要求或依據本章第 3 節城市或城鎮制定的要求，大麻種植機構應：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1) 嚴格看守公司的各個入口，僅限以下人員進入含有大麻的區域：大麻種植機構允許進入此區域的僱員和其他人、委員會代理人、州和當地執法人員及緊急救援人員；以及

(2) 在營運時間或之後，嚴格看管大麻庫存和設備，以阻止盜竊大麻、大麻產品和大麻配件。

(b) 大麻種植機構不可在除委員會核准的實體地址以外的任何地點種植、加工、試驗、儲存或製造大麻或大麻產品，並且大麻種植機構必須位於以某種方式圍護起來以阻止未經大麻種植機構允許的人員進入的區域。應在溫室或室外大麻種植區域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未經授權的個人不易進入此戶外區域，包括旨在阻止未經授權進入的外緣安全圍欄。

(c) 大麻種植機構不可允許其他人在公共場所不使用雙筒望遠鏡、飛行器或其他光學輔具的情況下，看到大麻或大麻產品的種植、加工、製造、銷售或展示。

(d) 委員會代表有權在任何營運時間，檢查整個已獲許可的經營場所或審核大麻種植機構的預訂和記錄，大麻種植機構不可拒絕這一權力。

(e) 大麻種植機構不可允許任何 21 歲以下的人員自願從事或有償從事大麻種植機構的工作。

(f) 大麻種植機構不可種植、製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包含大麻素的任何產品業務，依據本章規定生產、分銷和納稅的產品除外。

第 13 節。處罰

(a) 個人種植大麻的限制條件。依據本章第 7 節規定，任何人不可在以下場所或區域種植或加工大麻植株：不使用雙筒望遠鏡、飛行器或其他光學輔具就能夠看到植株的公共場所，或在配備鎖具或其他安全裝置的區域外。對於違反本款規定的人員，應處以不超過 300 美元的民事罰款，並沒收大麻，但是不可僅憑此行為處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刑事或民事懲罰或剝奪資格。

(b) 個人持有大麻的限制條件。根據本章第 7 節規定，任何人不可在其個人住所內持有超過 1 盎司大麻或大麻產品，除非大麻或大麻產品已用鎖具鎖定。對於違反本款規定的人員，應處以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罰款，並沒收大麻。

(c) 公開吸食大麻的限制條件。任何人不可在公眾場所或

在禁止吸菸草的場所吸食大麻。對於違反本款規定的人員，應處以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罰款。一些城市或城鎮投票贊同在出售大麻的經營場所內吸食大麻，若大麻種植機構位於這些城市或城鎮，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在此類大麻種植機構的指定區域吸食大麻或大麻產品的人員，並且本款規定不可理解為限制大麻的醫療用途。

(d) 在車輛內持有大麻。任何人不可在公眾有權前往的任何道路上或任何地點，或在公眾成員作為受邀請者或許可證持有者有權前往的任何道路上或任何地點，在任何機動車輛中的乘客區持有裝有大麻或大麻產品的開口容器。對於違反本款規定的人員，應處以不超過 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對於本節目的而言，「開口容器」應指含有大麻或大麻產品的包裝物，其密封已破損或所裝物品已遭部分移除或消耗，「乘客區」應指操作機動車輛時乘坐司機和乘客的指定區域，及司機或乘客在座位上容易接觸到的任何區域；但是乘客區不可包括機動車輛的後備箱、鎖定儲物箱或家庭長途汽車或家庭拖車的生活區，或倘若沒有後備箱的機動車輛，不包括最後一排直立座位區或通常不被司機或乘客佔用的區域。

(e) 過量持有或種植大麻。儘管《普通法》第 94C 章有規定，聯邦法律不可禁止在麻塞諸塞州進出口大麻，年滿 21 歲的人員種植超過 6 株但少於 12 株大麻植株，或在個人住所內持有多於 1 盎司但少於 2 盎司大麻，應僅處以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罰款，根據本章第 7 節規定，不可沒收大麻，並且不可僅憑此行為處以任何形式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剝奪資格。

(f) 未滿 21 歲的人員取得大麻。凡未滿 21 歲且並非持有大麻醫用有效註冊卡之合格患者，如發生以下情況，將受到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處罰，並需要完成依據《普通法》第 94C 章第 32M 節所設立之毒品認知計劃：購買或嘗試購買大麻、大麻製品或大麻配件；與任何人達成協議以購買或以任何方式取得大麻、大麻製品或大麻配件；蓄意誤報自身年齡，或變更、污損或偽造所出示的年齡證明意圖購買大麻、大麻製品或大麻配件。根據《普通法》第 94C 章第 32N 節，任何未滿 18 歲違反此條款者，必須通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違法者違反此法律條款時未滿 17 歲且其在違法行為後 1 年內仍未完成毒品認知計劃，則可能因此受到違法訴訟。

(g) 執行。依據本節內容所實施民事處罰應利用《普通

議題 4：公民對立法的創制請願

議題全文（續）

法》第 94C 章第 32N 節所列之非犯罪處置程序執行。

第 14 節。大麻管制基金

(a) 必須建立一項被稱為大麻管制基金 (Marijuana Regulation Fund) 的獨立基金，且此項舉措必須列入州法律。受撥款制約，此基金應該由以下部分組成：大麻種植機構因申請及取得許可證而向州帳戶繳納之錢款；所有因違反此法律章節所收之民事處罰罰金；依據《普通法》第 64N 章第 2 節所徵州稅之稅收；基金餘額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收入。

(b) 受撥款制約，基金必須首用於委員會及授權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大麻種植機構營運之城市 and 城鎮對於此章相關規定的實施、管理及執行。受撥款制約，在財年結束時，所有必要資金已用於此章相關規定的實施、管理及執行之後，未花費餘額可重新存入一般基金。

第 6 節。無論是否有任何持相反規定的普通或特殊法律，如果大麻管制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未通過實施此章之必要規程，則每家醫用大麻治療中心將可擁有、種植、加工、生產、包裝、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試驗大麻和大麻製品，以及可向任何年滿 21 歲的人員提供、銷售或轉讓大麻，直至大麻管制委員會通過實施此章節之必要法規，並開始依據此章第 5 節內容核發大麻種植機構營運的許可證。

第 7 節。2017 年 3 月 1 日前，州財政部長應依據《普通法》第 10 章第 76 節，對大麻管制委員會進行初次任命。初次任命需包括一位初始任期達 2 年之成員。

第 8 節。2017 年 2 月 1 日前，政府應依據《普通法》第 10 章第 77 節，任命大麻諮詢委員會的初始成員。由政府擬定七位初始受任命者，其任期為 1 年。

大麻諮詢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直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第 9 節。大麻管制委員會最遲應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遵循《普通法》第 94G 章第 4 節頒布初始規程。

第 10 節。委員會應開始接受以下的申請：

(a) 大麻試驗機構許可證之申請，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b) 來自每家有經驗的大麻種植機構營運商的 1 份大麻種植者許可證申請、1 份大麻製品製造商許可證申請及 1 份大麻零售商許可證申請，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c) 若 2017 年 10 月 1 日時，有關營運醫用大麻治療中心之臨時法規的已頒布數量少於 75 家，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所有大麻零售商、大麻製品製造商及大麻種植者許可證申請者之申請；

(d)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來自大麻零售商許可證或大麻製品製造商許可證申請者之申請；以及

(e)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大麻種植者許可證申請者之申請。

第 11 節。如果委員會依據此法案第 10 節 (c) 款接受申請，則應許可不超過 75 家大麻零售商、75 家大麻製品製造商及 75 家大麻種植者，依據此法案第 10 節 (d) 款或 (e) 款接受之額外申請除外。如果委員會因此節內容無法向所有滿足法案要求的申請者核發許可證，則委員會應首先給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向公共衛生部提交營運醫用大麻治療中心註冊申請之合格申請者核發許可證，然後在剩下的合格申請者中採用抽籤形式核發許可證。

第 12 節。此法案應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如何登記投票...

您可提交選民登記表，只要您：

- 是美國公民，且
- 是麻塞諸塞州居民，且
- 年滿 16 歲，且
- 目前未因重罪而受到監禁。

預先登記投票

雖然投票需要年滿 18 歲，但如果您已年滿 16 歲，您可以預先登記投票。如果您想要預先登記，您可向當地選務官員提交選民登記表。地方選務官員會將您新增至預先登記者清單，在您年滿 18 歲時將立刻成為登記選民。在您有投票資格時將會以郵件通知。

請注意，您只有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州選舉當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才具有投票資格。如果您在選舉日前年滿 18 歲，您必須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這一最後期限前完成登記以取得投票資格 - 即使您的生日在這一最後期限之後。

登記時間

在取得登記投票的資格之前，並沒有等待期。只有您認為所在住址可以稱之為「住所」，即可登記以此住址進行投票。請記住，一旦搬家，您必須重新登記。如果您搬家，您可以在搬入新家後立即登記投票。

11 月 8 日州選舉之投票登記最後期限為 10 月 19 日。若要取得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州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您的郵寄選民登記表必須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寄回，以郵戳為憑。

登記方式

線上：如果您擁有麻塞諸塞州駕駛執照或車輛註冊管理處核發的其他身分證，您可在 www.RegisterToVoteMA.com 線上提交申請。您必須於 10 月 19 日午夜前提交線上選民登記表，才可取得 11 月 8 日投票資格。

本人親自：前往任意登記點，例如市政廳或鎮公所，完成登記宣誓書。2016 年 10 月 19 日晚上 8 時前，當地選舉辦公室皆必須開放以供選民登記。

郵寄：郵寄選民登記表已獲廣泛使用。這本小冊子亦隨附有郵寄選民登記表。若要取得額外的郵寄選民登記表，請造訪網址 www.sec.state.ma.us/ele 以下載表格，或撥打 1-800-462-VOTE (8683)。將完成的表格郵寄至您當地的市政廳或鎮公所。

前往車輛註冊管理處：在申請或更新駕駛執照或在 RMV 更新住址時，您可完成選民登記申請。在您離開前檢查您的機動選民收條，可以從中看出您是否已完成投票登記。在您得到當地選務官員的登記確認前，請妥善保留您的機動選民收條。

變更住址

如果您已搬家，您必須重新登記。您可在搬入新家後立刻重新登記投票。您可透過線上、郵寄或親自前往任何選民登記點等方式提交新的表格以更新您的登記資訊。必須在 10 月 19 日前完成任何投票登記之變更。

選民登記確認

不論您採用何種方式登記，您都將在 2 至 3 週內得到地方選務官員的登記確認。如果您未在郵件中收到通知，請聯絡當地的選舉辦公室，以核實您的投票登記狀態。您也可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ele 確認您的選民登記狀態。

提醒！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前去投票。

您可能需要出示身分證，才可以投票。如果您採用郵寄方式登記投票，依據聯邦法律，在您第一次參加聯邦選舉投票（例如 2016 州選舉）時，可能需要出示身分證。依據麻塞諸塞州法律，如果身分存疑，任何選民都需要出示身分證。因此建議所有選民在選舉日當天，準備好出示身分證。

符合要求的身分證明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及登記投票的地址，例如：現行有效的駕駛執照、附相片的身分證、當期的水電帳單、銀行對帳單、薪資單、政府支票、來自您宿舍印有學校抬頭的信件，或任何其他顯示有您姓名及登記投票地址的官方最新文件。



線上登記投票

多數麻塞諸塞州居民現已可於線上提交選民登記表。如果您擁有麻塞諸塞州駕駛執照或車輛註冊管理處核發的其他身分證，您可在 www.RegisterToVoteMA.com 線上提交您的選民登記表。

州務卿之線上選民登記系統允許您登記投票、變更地址或更新政黨。無論您是首次登記投票或是想要變更已有登記記錄，皆可造訪 www.RegisterToVoteMA.com，按一下「I Have an RMV ID」（我有 RMV ID）按鈕，然後完成新的選民登記表。如果要變更已有登記資訊，您填寫完成的新表格將更新覆蓋先前的登記記錄。

提交完線上選民登記表後，將會出現確認頁面讓您列印保存。此頁面是您於登記最後期限前提交完表格的證明。之後您的表格會寄送至地方選務官員，以讓其審核並核准。地方稅務官處理完您的表格後，將會向您郵寄選民登記確認函。必須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晚上 11:59 前完成線上提交的申請，這樣您才可取得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投票的資格。

檢查選民登記狀態

如果想要確認您已使用目前住址登記投票，您可以前往 www.sec.state.ma.us/ele 尋找您的選民登記資訊，然後按一下「Am I Registered to Vote?」（我是否已登記投票？）按鈕。我們建議您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投票登記最後期限前確認選民登記資訊，以便在最後期限前及時作出必要變更。

使用此網站確認您的選民登記資訊、住址和政黨。如果未找到您的選民登記資訊，您仍可使用前一個地址登記投票。如果您並未使用目前住址登記投票，或想要變更其他登記資訊，您可前往 www.RegisterToVoteMA.com 提交新的選民登記表以作出變更。

尋找投票處與檢視您的選票

投票地點在您上次投票後可能已經變更。在 www.WhereDoIVoteMA.com 中輸入您的住址以尋找投票地點。除了投票地點資訊，您也可選擇檢視您的選票。按一下「View My Ballot」（檢視我的選票），以檢視 11 月 8 日將出現在您選票找上的候選人及議題。

追蹤您的選票

如果您已郵寄申請缺席選票或提前選票，您可於 www.sec.state.ma.us/ele 追蹤您的選票。輸入所登記的姓名及住址，以檢視選票郵寄給您的日期、地方選務官員收到選票的日期，以及選票的處理狀況。

網站所顯示資訊由地方選務官員提供。若有任何有關缺席選票或提前選票的問題或疑慮，您可聯絡地方選務官員。如果您的選票因某種原因遭拒絕（例如未在選票信封上簽署宣誓書），只要時間允許，將會向您寄送新的選票。建議您在選舉日前儘早申請選票並寄回。

提前與缺席投票

為您介紹...提前投票！

州選舉自 11 月 8 日起開始，但麻塞諸塞州選民可在這兩年一度的州選舉中提前投出選票。

解釋 - 選民在選舉日前申請並投出的常規選票稱為提前選票。將於選舉日當日一併統計所有有效的提前選票與投票處收到的選票。

適用人 - 任何已登記的麻塞諸塞州選民皆有資格提前投票。

方式 - 您可透過郵寄或親自申請提前選票。可在 www.MassEarlyVote.com 取得郵寄選票的可列印提前選票申請表。您需要先完成此表格並提交至地方選務官員，之後您會收到由其郵寄的選票。在選舉日當日晚上 8 時前，所有選票必須送回至地方選務官員。

地點 - 如果您要親自提前投票，您可於地方選務官員辦公室或任何其他您市鎮指定的提前投票處提前投票。10 月初起，您可在 www.MassEarlyVote.com 尋找可供提前投票的地點。

時間 - 提前投票期始於 10 月 24 日星期一，結束時間為 11 月 4 日星期五。地方選務官員必須在正常工作時間執行提前投票，但可將提前投票時間延長至下班後。10 月初起，可在 www.MassEarlyVote.com 找到您鎮上提前投票的日期與時間段。

缺席投票

缺席投票對具有投票資格者持續有效。如果選民在選舉日當日不在本人治區，或其因身體傷殘或宗教信仰無法在投票處投票，則可選擇缺席選票。提前投票目前僅適用於 11 月州選舉，缺席投票則適用於所有選舉活動。

若要申請缺席選票，請前往 www.sec.state.ma.us/ele。

郵政部門建議選民於選舉日前至少一週寄出選票，以避免任何不可預期的活動或天氣狀況影響，同時給予選務官員充分時間接收與處理選票。

軍人選民與海外選民

在麻塞諸塞州，現役軍警消防及醫療服務成員、其家人及居住於海外的美國公民，都享有在所有選舉中投票的權利。此類選民**無需先登記投票，便可要求缺席選票**。選民可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其他書面通訊形式申請缺席選票，或其家人可要求將缺席選票郵寄至選民。

此類選民可要求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將缺席選票寄送至其所在處；同時選民也可使用這些方式將選票送回至地方選務官員。

麻塞諸塞州亦允許軍人選民與海外選民使用聯邦書寫缺席選票 (FWAB) 在所有選舉中缺席投票。在選舉前任何時間都可使用 FWAB 投票，即使選民並未申請缺席選票。使用 FWAB 投票後，選民可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投票。可於聯邦投票協助專案網站 www.FVAP.gov 中找到網站聯邦明信片申請表和聯邦書寫缺席選票。



我該去哪裡投票？

市鎮每個選區都有指定的投票處。致電 1-800-462-VOTE (8683) 或 617-727-2828 向地方選務官員或選舉部門詢問您的投票處位置。您亦可造訪選舉部門網站 www.wheredoivotema.com，找出投票處位置並檢視範例選票。

應聯邦與州法律要求，所有投票處都設在年長者與行動能力不便者可到達處。

投票處開放時間段？

州選舉之投票處開放時間必須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一些自治區可能會在上午 5:45 即開放投票處。請致電您的市鎮工作人員確認投票時間。

如何在選票上找到公職與候選人資訊？

選舉日時投票處都會張貼有範例選票與指南卡。您亦可造訪網站檢視範例選票：www.wheredoivotema.com。

我已登記投票，但我的姓名並未出現在投票清單中，我該怎麼做？

如果您已登記投票但姓名並未出現在投票清單中，要求您投票處的負責選務官員檢視無效選民清單以檢查您的登記資訊，同時與市鎮工作人員確認您是否登記於該治區的其他選區中。

如果依然無法找到您的姓名，可前往市鎮大廳試著建立您作為登記選民的身分，或可在投票處投出臨時選票。

若要投臨時選票，您必須在投票處選區事務官面前完成臨時選票宣言，聲明您為市鎮之登記選民且居住於所言選區地理邊界內。您還必須出示適當身分證明。

選舉之後，地方選務官員將搜尋記錄以確認您的選民登記。如果您的投票資格得到確認，則選票有效。如果無法確認您的投票資格，您的選票會密封於信封中，按要求保存一段時間，不加以檢視即行銷毀。

投票程序為何？

在麻塞諸塞州，每位選民均使用紙本選票進行投票。到達投票處後，每位選民必須提供住址與姓名，工作人員在提供選票前首先會據此在清單中查詢是否存在對應資訊。拿到選票後，前往投票亭，然後在此做出您對於公職候選人與選票議題的選擇。勾選完成後，務必在將選票放入選票箱或製表機前您再次核對您的住址與姓名以檢查選票。

如果我需要協助，我該怎麼做？

如果您因視力受損、身有殘疾、閱讀困難或無法閱讀英語，您可選擇任何人來協助，包括選票點的選務官員。亦可要求選務官員帶您至 AutoMARK 選民協助終端機 (AutoMARK Voter Assist Terminal)，此為無障礙選票標記裝置，可協助您私密而獨立地勾選選票。每個投票處至少有一台 AutoMARK 選民協助終端機。將選票插入 AutoMARK 後，選民可透過觸控式螢幕及/或鍵盤檢視選票並做出選擇，亦可同時使用耳機聽取選票內容。AutoMARK 依據選民選擇，填充相應橢圓選框或連接箭頭，以協助選民完成選票。然後選票會還至選民手中，以放入選票箱。

如果我填錯選票怎麼辦？

如果您填錯選票，您可要求新的選票。最多可要求兩張新選票。

我能將文字材料帶入投票處嗎？

當然，您可以將文字材料帶入投票亭。您可攜帶預先列印的宣傳冊或手冊，或是自己的筆記，但禁止在投票處向他人展示此類材料。同樣，在離開投票亭時，必須帶走所有材料。

麻塞諸塞州州務卿服務

● **公民資訊服務**：作為州的基礎資訊與轉介機構，為州計劃與機關提供資訊。CIS 將努力回應所有要求，無論透過提供直接協助或是快速轉介至對應機構。CIS 目標之一是使州政府更接近公眾，其已針對若干您可能感興趣的話題發行刊物，包括：

- 州服務之公民指南 (Citizens' Guide to State Services)：一系列精心挑選出的政府機構與計劃，以及相應地址、電話號碼和機構介紹。價格：23.50 美元 (18 美元加上 5.50 美元郵資)。可線上免費取得，網址：www.sec.state.ma.us/cis/ciscig/guide.html。可在州議會書店取得，請看下方。
- 歡迎來到麻塞諸塞州 (Welcome to Massachusetts)：州內生活實用指南，免費。
- 汽車消費稅 (Automobile Excise Tax)，免費。
- 耆老、鰥寡者與少數裔財產稅免除 (Property Tax Exemptions for Elders, Surviving Spouses and Minors)，免費。
- 麻塞諸塞州居民安全與清潔住房標準 (Safe and Sanitary Housing for Massachusetts Residents)，免費。
- 退役軍人法律與福利指南 (Veterans Laws and Benefits Guide)，免費。
- 麻塞諸塞州概況 (Massachusetts Facts)：對於州歷史、政府與象徵的回顧，適合初中至高中生閱讀，免費。

公民資訊服務聯絡電話：617-727-7030 或 1-800-392-6090 (僅在麻塞諸塞州免費)，網站：www.sec.state.ma.us/cis，大多數的文件皆可在此網站上閱覽。電子郵件：cis@sec.state.ma.us

● **選舉部門**：管理所有州選舉，提供投票相關資訊，為公眾、候選人及政府官員提供選舉材料。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網站：www.sec.state.ma.us/ele 電子郵件：elections@sec.state.ma.us

● **證券部門**：致力於透過許可證證券銷售、要求登記高風險證券、調查控訴以及採取適當強制措施與紀律處分，保護麻塞諸塞州投資者。617-727-3548 或 1-800-269-5428 (麻塞諸塞州內)，網站：www.sec.state.ma.us/sct 電子郵件：securities@sec.state.ma.us

● **公眾記錄部門**：維護、保存與製作可供存取的政府記錄，同時記錄所有州長之任命與委任。617-727-2832，網站：www.sec.state.ma.us/pre 電子郵件：pre@sec.state.ma.us

● **不動產記錄處**。止贖與宅地資訊 - 麻塞諸塞州分為 21 個登記區，每區都有一位選出的契據登記官管理相關事項。區內不動產所有權相關文件均記錄於地契登記處。網站：www.masslandrecords.com

● **麻塞諸塞州檔案館**：從近 400 年州政府歷史中收集、編目及保存持久價值之記錄。其對學者、系譜專家及學生而言是極重要的資源，同時也可為麻塞諸塞州歷史記錄社群提供參考。617-727-2816，網站：www.sec.state.ma.us/arc 電子郵件：archives@sec.state.ma.us

● **麻塞諸塞州博物館**：以展覽、推廣活動、學生計劃及出版物等形式，栩栩如生地展現麻塞諸塞州過往歷史。617-727-9268，網站：www.commonwealthmuseum.org

● **麻塞諸塞州歷史委員會**：負責州歷史文物保存之機構。協助社區將物業申報美國國家史跡名錄，以及建立地方歷史街區。617-727-8470，網站：www.sec.state.ma.us/mhc 電子郵件：mhc@sec.state.ma.us

● **州立書店**：提供大量州務卿及其他州機構發行的書籍與手冊，包括麻塞諸塞州法典。還提供免費的書店目錄。617-727-2834，網站：www.sec.state.ma.us/spr 電子郵件：bookstore@sec.state.ma.us

● **地區辦公室**：位於 Springfield 與 Fall River 的地區辦公室提供很多由波士頓辦公室提供的服務，進一步拉近麻塞諸塞州政府與州公民間的關係。Springfield 413-784-1376，Fall River 508-646-1374，網站：www.sec.state.ma.us/wso

● **企業部門**：負責登記麻塞諸塞州所有盈利或非盈利企業，以及提供州內約 400,000 家業務實體之目前概要資訊。617-727-2850 或 617-727-9640，網站：www.sec.state.ma.us/cor 電子郵件：corpinfo@sec.state.ma.us

其他部門包括：

● **說客部門**：網站：www.sec.state.ma.us/lob

● **州記錄中心**
網站：www.sec.state.ma.us/rec

● **州出版物與法規部**
網站：www.sec.state.ma.us/spr

● **州議會大廈參觀**：網站：www.sec.state.ma.us/trs

假如您曾經遭遇投資詐欺， 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也許能為您提供協助！

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管理和實施與所有在麻塞諸塞州內提供與出售的風險投資產品有關的法律。

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已成功追回數百萬受詐欺者之資金。

您的情況是否與以下我們能夠提供協助之情形相似：

- 一位年邁喪偶者來到當地銀行分行存入出售財產所得款項，經理人勸其將資金投入股票市場基金及與市場掛鉤的 CD 中。這位客戶對此投資本質感到困惑，因為這是在銀行分行內向她銷售的金融產品，經理人無視其明確不希望接觸股票市場的意願而將她的資金投入其中。客戶聯絡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後成功取消交易並追回所有款項。
- 證券商的兩個騙子經紀人涉嫌在一位年長者帳戶中過量交易，以為自己賺

取大量佣金。證券商向客戶隱瞞所收費用金額，因此他無法檢定自身帳戶金額的流失。客戶聯絡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後成功追回其帳戶所支付的部分過量交易費用，證券商被永久禁止在麻塞諸塞州進行業務。

- 一對年邁夫婦聯絡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因為他們所有的資金被經紀人投入一項年金保險中，只有支付大量費用才可提取其資金。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成功為其取回款項且無需支付手續費。
- 某人掠奪其年邁親人以完全掌控其經紀公司帳戶，並從中偷取錢財以供自用。在此人承認一切後，他們聯絡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該辦公室成功讓經紀公司賠償被盜用的資金。
- 一對退休夫婦聘僱一位投資顧問以協助他們理財。這位顧問從投資一

份產品中得到大筆佣金，但是此產品不適合這對夫婦的需求且使其遭受大筆費用支出。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成功助其將錢財撤出此產品並獲得賠償金。

- 一家大型證券商向改變變額年金的年邁客戶收取解約費，但無法就此向客戶提供適當公開材料與文件。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成功讓此證券商向麻塞諸塞州年邁公民賠償解約費。
- 一家公司僱用個人向麻塞諸塞州居民宣揚並銷售其未登記的不動產相關本票。州務卿 Galvin 的辦公室成功讓此公司向所有麻塞諸塞州投資人做出賠償，並停止本票在麻塞諸塞州的銷售。另外，辦公室還將禁止此人在未來踏足證券界。

如果需要協助，您可撥打免費電話 1-800-269-5428 與我們聯絡。

協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麻塞諸塞州政府致力於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或纏擾行為之受害者，協助其建立新的秘密地址，防止暴力行為人找到更換住所後的受害人。

此計劃名為住址保密計劃 (ACP)，由州務卿管理。

若要認證為計劃參與者，申請人必須證明其住址的披露將威脅其或其子女的人身安全。ACP 允許計劃參與者在與政府機構接觸時使用替代郵寄地址。以替代地址作為

計劃參與者的合法住址，及工作與/或學校地址。如此，向公眾披露的政府記錄將不會顯示受害者新住址。

我如何找到申請輔導員以開始申請流程？

您可撥打 1-866-SAFE-ADD 聯絡 ACP 以找到申請輔導員。您亦可聯絡向家庭暴力、強暴、性侵害或纏擾行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資訊、轉介、保護或其他特定服務之機構或非盈利計劃組織。

麻塞諸塞州選民權利法案

您的投票權受法律保護。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皆享有這些權利。

1. 如果您是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您即擁有投票的權利。
2. 您擁有在能夠確保隱私的狀態下投出選票的權利。您擁有不受任何人影響而投票的權利，亦擁有在投票亭投票，以防止他人觀看您的投票過程之權利。
3. 若有其他選民等待，則您有權在投票亭停留五 (5) 分鐘；若無其他選民等待，您有權在投票所停留十 (10) 分鐘。
4. 如果您錯誤填寫並損壞選票，您有權接受至多兩 (2) 張替代選票。
5. 您有權在投票時選擇向任何人求助。如果您單獨前來投票，您有權向兩 (2) 位投票處工作人員尋求協助。
6. 您擁有投票的權利，即使您身有殘疾。投票處必須滿足無障礙要求，且必須有一個無障礙投票亭。
7. 您擁有投票的權利，即使您無法讀寫或無法讀寫英語。
8. 您擁有投票的權利，但以下情況您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您為首次投票且登記以郵寄形式投票的選民，並未提交帶有身分證明的選民登記表；或您的姓名出現在無效選民清單中；或您的投票資格受到質疑；或應投票處工作人員要求。符合標準的身分證明形式有：麻塞諸塞州駕駛執照、其他含有您姓名及住址的列印文件（例如近期水電費帳單、附有房東抬頭的租金收據、租契，或選民登記正式確認函或收據副本）。
9. 若有以下情況，您擁有投出缺席選票的權利：選舉日當日您身處所在市鎮外；或您身有殘疾無法前往投票處投票；或您因宗教信仰無法前往投票處投票。
10. 如果您確定自己是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但投票處工作人員卻說您並無投票資格，您擁有投出臨時選票的權利。
11. 在申訴過程中您擁有追蹤對您投票權利之質詢的權利。
12. 如果您近期並未因犯有重罪受到監禁且在釋放後已登記為選民，則您擁有投票的權利。
13. 您有權攜帶此選民權利法案或其他紙本文件（包括範例選票、選民指南或活動材料）進入投票亭。請務必在離開投票亭時帶走所有紙本文件。
14. 您擁有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任何時間內於投票處為州與聯邦選舉投票的權利，具體時間可能與地方選舉有所差異。如果在晚上 8 時投票處關閉時您已處於投票隊列中，您依然擁有投票的權利。
15. 您擁有攜帶孩子一起進入投票亭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您的投票權利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請撥打 1-800-462-VOTE (8683) 聯絡州務卿的選舉部門。此號碼在麻塞諸塞州境內為免費電話。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05
 Boston, MA 02108

Non-Profit Org.
 ECRWSS
 U.S. Postage
PAID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FFICIAL DOCUMENT

Residential Customer VOTERS

X 選民檢查清單 請撕下並攜帶至投票處。

- 選票議題 ▶ 議題 1 贊成 反對 議題 3 贊成 反對
 議題 2 贊成 反對 議題 4 贊成 反對

選票公職 ▶ **2016 年選舉公職以下列順序排列：**

總統與副總統選舉人 _____

國會眾議員 _____

州長顧問委員會委員 _____

州議會參議員 _____

州議會眾議員 _____

警長 _____

縣專員 _____

(Barnstable、Bristol、Dukes、Norfolk、Plymouth 或 Franklin 政府委員會)

契約登記官 _____

(僅 Dukes 與 Suffolk)

地方檢察官 _____

(僅 Bristol)

選民資訊將以郵寄的形式寄送至選民住址、居住於集體住所的選民，以及州內各個便利的公共場所。您可於地方市鎮政廳及一些圖書館取得有限的額外副本，或撥打 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 致電州務卿 Galvin 選舉部門；或撥打 617-727-7030 (波士頓地區) 或 1-800-392-6090 致電公民資訊服務。TTY 使用者請撥打 617-878-3889。請務必造訪我

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您可撥打以上電話號碼取得西班牙文和中文版選民資訊，以及為視覺受損人員提供的大型列印版本。可撥打 1-800-852-3133，由 Watertown 的 Braille and Talking Book 圖書館取得語音版本。